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62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林琮祐

被告 王莉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94元，及其中新臺幣35,01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7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被告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

01 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
02 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03 元，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3個月為限。詎被告自申請信
04 用卡使用至114年10月21日止，尚積欠合計37,794（含消費
05 性帳款35,010元+已到期循環利息及逾期手續費2,784元=3
06 7,794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催討均置之
07 不理。綜上，原告爰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
12 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4 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
15 堪信為真實。

1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23 尚積欠上開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
24 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2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0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31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魏慧夷